105.4.13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G-32 森林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 106 學年度(含以後入學)**博士班**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| |
| 項 目 | 備 註 |
| 一、修業年限：  1.最低修業年限：2年  2.最高修業年限：7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 |  |
|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|
|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 一般生共 36 學分 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8 學分 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48 學分  包括下列兩項：  1.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4 學分、選修最低 20 學分 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4 學分、選修最低 32 學分 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4 學分、選修最低 32 學分 |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|
|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|
|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12學分。 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文)。 |
| 2.畢業論文： 12 學分 |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 |
| 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 |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|
| 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|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 |
| 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未限，由指導教授審定 學分 | 含校際選課學分 |
| 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 共 16 學分 |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|
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備註 | | 博士論文 | 12 | 全體必修 | | 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三) | 2 | 生物組必修 | | 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四) | 2 | 生物組必修 | | 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三) | 2 | 經營組必修 | | 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四) | 2 | 經營組必修 | | 林產物性專題(三) | 2 | 木物組必修 | | 林產物性專題(四) | 2 | 木物組必修 | | 林產化性專題(三) | 2 | 木化組必修 | | 林產化性專題(四) | 2 | 木化組必修 | |  |
| 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無 學分 |  |
| 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 |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|
| 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 |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|
| 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 1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 2.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 |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  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 |
| 十一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 (一)必須取得托福CBT:173分(新托福iBT:61分、托福PBT:500分)或多益(TOEIC)625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之證明；或修畢以下任一英文課程(且不列入畢業學分)「英文作文(一)(大學部，全學年，4學分)、進階英文(大學部，1學期，3學分)、科技英文(大學部，全學年，4學分)、科技英文寫作(研究所，1學期，3學分)」；或於論文考試前增加1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SCI或SSCI期刊論文發表，作為替代。  (二)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學術論文至少一篇(含)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學術論文，或2篇(含)以上為本系認定之甲種學術期刊(含已獲接受證明)。 |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 |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簽章： 109年8月4日修訂（109-1系課程會)